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579號

原告 趙奕璽（原名趙弘堯）即柑牌商行企業社

被告 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艷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86元，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9月31日（此應為誤繕，實為30日）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41,7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

01

